

附件四

第 1 聯學校存查聯

收件編號 (學校填寫)：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
放棄入班同意書

本人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 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，原經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編入 111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；惟經慎重考慮後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

日期：111 年 8 月 5 日

第 2 聯學生存查聯

收件編號 (學校填寫)：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
放棄入班同意書

本人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 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，原經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編入 111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；惟經慎重考慮後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

日期：111 年 8 月 5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欲放棄數學實驗班入班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，於 111 年 8 月 5 日（五）16：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。
2. 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3.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，不得撤回，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。